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江波

张姗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